

# 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教育学院

鲁体院研字〔2025〕7号

## 山东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对接国家体育发展战略，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我校高层次创新型体育人才培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申报和实施的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类型与比例

**第三条** 研究生项目以立项形式支持我校普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活动，项目分为资助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在一、二年级专业课程学习期间，开展的探索式科研实践活动，引导

研究生从事具有创新性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力求在研究方法、研究内容上取得创新性成果。资助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0%，资助期限一般为1-2年，项目资助金额和资助数量由研究生教育学院每年根据当年经费情况确定。

###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五条** 项目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小组。以项目小组的形式申报的，成员一般以2-5人为宜，必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研究生每次只能负责和参与1个项目的申请，其中参与项目的所有研究生必须经导师同意确认，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需在申请书内签字审核。学校鼓励以项目小组的形式进行申报，提倡由跨二级学院、跨专业等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学生组建项目组。

###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项目由研究生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实施。项目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的遵循“组织申报、择优支持、激励创新”的原则。

**第八条** 立项项目应具备如下特点：

学术思想新颖，鼓励创新研究；

调研分析充分，立论依据可靠；

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对符合基本申请要求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研究生教育学院批准后，确定项目资助方案并具体给予资助。

**第十条** 项目实行项目双负责人负责制，旨在优化项目管理与执行流程，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取得高质量成果。创新项目的负责人由研究生担任时，项目获批后，将由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与各参与人所在团队的导师共同承担项目管理与推进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项目进行具体指导，指导和督促申请人按进度完成项目任务，产出预期成果，需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项目进展会议；

（二）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批准的经费额度和进度要求使用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结果负责；

（三）项目完成后，督促申请人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后，申请人应在项目负责人指导下，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创新研究，参加相关科研创新活动并产出相应的创新成果。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每年组织一次项目评审。

## 第五章 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和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程序：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提出申请，填写《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附件1），《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以及《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5）。二级学院（部门）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教育学院部组织专家审批。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在项目进展中期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教育学院提交《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2）。中期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应在1个月内予以整改；整改后经检查仍不合格者，项目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项目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研究生教育学院提交《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附件3）及相关支撑材料申请结题验收，研究生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评审。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选为优秀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等，评选为不合格的项目，停拨剩余经费，不允许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参加奖学金评选等，其硕士研究生导师一年内不允许再指导该类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需申请验收，结题成果要求如下：

项目结题成果一般为高水平学术论文，也可以是学术专

著、发明专利等。

重点项目：需发表被 CSSCI/CSCD 源期刊收录（含已接收并支付版面费用待发表的）、SCI/SSCI/AHCI（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收录期刊等至少 1 篇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一般项目：满足重点项目任一结项条件；SCI/SSCI/AHCI（中科院分区四区）收录期刊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一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自筹项目：满足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任一结项条件；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且有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性期刊发表论发表论 1 篇；或在全国一级学会组织的论文报告会上进行专题报告。

以上成果均要求第一署各单位为山东体育学院，且注明为“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

## **第六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范围**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拨付方式为：立项后拨付总经费的 50%，结题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50%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采用包干制管理，归负责人使用，以科研经费的方式进行管理，参照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财务处负责经费的管理与审核。项目经费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十九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的要求,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侵占和虚假套取,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不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

其中: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支付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

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经费使用与管理依照山东体育学院财务处相关报销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报研究生教育学院经费结余，并会同学校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整账目。项目结余经费按照相应项目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